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8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8030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01-2305室及2313室)可供查閱。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亦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即配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此外，銀龍有限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簽訂借股協議，據此，銀龍有限公司已同意，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要求，將透過借股方式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呈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中所載的條件悉數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其後所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列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自上市日期或(於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已就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配售價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發公佈。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條。

有關最終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30。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仲豫先生、鄭偉京先生及彭作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鄭嘉福先生、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載。